

窗口代开《代扣代收税款凭证》申请表

归档号

申请单位/个人（盖章）

电话

申请开具理由：		工程项目： 工程所在地			金额：	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
纳税人电脑编码：					扣缴义务人电脑编码：					
纳税人名称：					扣缴义务人地址：					
纳税人地址					建设单位：					
注册类型：					税款所属时期：					
已 缴 纳 税 费	税（费）种	计税依据	税（费）率	应纳税（费）	税单号码	税（费）种	计税依据	税（费）率	应纳税（费）	税单号码
税务分局（所、科）意见				县级局职能科室意见		县级局分管领导意见			县级局职能科室意见	
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注：1.本申请表由申请人（单位、个人）即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式四份，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并归档两份，办税窗口留存并归档一份，申请人留存一份。
 2.申请人应附送以下资料：（1）税务登记副本及复印件（2）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（3）分包合同及复印件（4）已缴税费凭证及复印件。上述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，供税务机关存档。